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育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80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冠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林育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
0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4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6 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7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8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
09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
10 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
11 本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高慈徽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 件】

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6080號

27 被 告 林育冠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8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29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3樓之7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育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6月10日16時16分至17時23分許間，以抹布覆蓋監視器鏡
06 頭後，侵入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302室陳素貞租屋處
07 房間，竊取現金新臺幣3000元。

08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育冠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於警詢辯稱：有喝調酒、服用FM2即鎮定劑，我當時已經斷片，對我之後的行為不清楚等語；嗣於偵訊改辯稱：監視器拍到的是我沒錯，我當時租在301室，我蓋鏡頭是因為我當時跟我女朋友住，我女朋友是有家室的，她在月底因為我離婚，她家人比較敏感，她家人一直在查我這個人的存在。被害人陳素貞我不認識，只是住在我隔壁間。我蓋監視器是因為我女朋友她媽媽會查到，因為她家離我家只有300公尺，附近的人都會認識，我女朋友名字叫黃以昀

01

		等語。其辯解前後明顯不符，且與常情有違。
2	被害人陳素貞於警詢之指述	租屋處房間內現金遭竊走之經過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畫面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。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9

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0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

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13

參考法條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5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

17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8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9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0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1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2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3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5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

01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